



蒙自市农产品冷链物流综合体系项目(EPC)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WH-532500-2023-0013-0101)

项目所在地区: 云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蒙自市农产品冷链物流综合体系项目(EPC)设计施工一体化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一,招标人为蒙自海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蒙自市农产品冷链物流综合体系项目(EPC)设计施工一体化;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蒙自市农产品冷链物流综合体系项目(EPC)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8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地区: 红河州, 进入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网上上传: 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地区: 红河州, 进入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9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蒙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天马路 85 号)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蒙自市农产品冷链物流综合体系项目(EPC)设计施工一体化已由《蒙自市发展和改革局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项目代码】:2305-532503-04-01-33044)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蒙自海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旺和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设计施工一体化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蒙自市农产品冷链物流综合体系项目(EPC)设计施工一体化

2.2 建设地点:蒙自市文澜街道、观澜街道、雨过铺街道、新安所街道、芷村镇、西北勒乡。

2.3 招标范围:完成蒙自市农产品冷链物流综合体系项目(EPC)设计施工一体化所包含的设计、施工等全部内容。

2.3.1 设计部分: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满足施工要求的所有设计内容,完成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招标人完成工程设计有关的报批、审批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程验收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2.3.2 施工部分:完成经招标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设计施工图中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一次性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完成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工程缺陷修复、保修等;完成各阶段的报批、报建、审查、审批、办证、备案及工程资料归档等的相关手续办理。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

注: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范围调整后的以上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价的理由。

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2.4.1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约为8501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约65000万元。

2.4.2 建设内容:(1)综合枢纽中心:总用地面积231.01亩,总建筑面积为97542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室外附属工程。(2)新安所冷链物流中心:总用地面积174.29亩,总建筑面积为31796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室外附属工程。(3)芷村镇冷链物流中心:总用地面积24.94亩,总建筑面积9068.15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室外附属工程。(4)西北勒乡冷链物流中心:总用地面积45.58亩,总建筑面积4394.03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室外附属工程。(5)雨过铺冷链物流中心:总用地面积86.93亩,总建筑面积21636.56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室外附属工程。(6)冷鲜肉储藏配送中心:总用地面积1.42亩,总建筑面积4411.84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室外附



属工程。(7)肉牛 TMR 饲草中心:总用地面积 81.35 亩,总建筑面积 46021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室外附属工程。(8)包装包材中心:总用地面积 74.36 亩,总建筑面积 23260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室外附属工程及购买相关设施设备。

2.5 计划工期:计划建设总工期为 850 日历天。按照招标人要求时限内完成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工作,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 设计周期:120 日历天,自招标人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计。

(2) 施工工期:730 日历天,自监理的开工通知发出之日起计(含施工准备期及冬雨季、节假日)。

2.6 质量要求:

2.6.1 工程设计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及备案(审批);做好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深化、优化及后续服务工作,直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2.6.2 工程施工要求:符合现行相关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及备案。

2.7 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9 分包要求: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执行。由招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执行昆政规(2019)2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和《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规范联合惩戒对象的通知》。

3.2 资质条件: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照。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1) 工程设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 工程施工: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含贰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3 主要人员：

（1）设计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相关证书、身份证、学历证扫描件；

（2）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具备建筑工程类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拟投入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须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其中人员数量不得低于《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2014)的规定。以上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相关证书、身份证、学历证扫描件）。

注：拟派往本项目的的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

3.4 企业业绩：

（1）设计业绩：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投资10000万及以上房建工程类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施工业绩：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1项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3年（2020年~2022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0年以后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起提供,2022年以后成立或2022年前成立但无经营的无需提供)。

3.6 信誉要求：投标人应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投标人提供承诺书）；近3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最终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7 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联合体中满足资格要求的施工单位，且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工作，除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2)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3) 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8月18日17时00分—2023年8月25日17时00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地区：红河州，进入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地区：红河州，进入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注：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5.2 其他要求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8月18日17时00分—2023年8月25日17时00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地区：红河州，进入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并仔细查阅电子招标文件(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

5.3 招标文件售价：不收取招标文件费。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3年9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6.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地区：红河州，进入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



子服务系统，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

6.3.1 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全面启用智能开标的补充通知》（昆政务笺〔2021〕2号）的相关要求，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的方式参加投标：

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提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地区：红河州，进入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入开标室，等待招标人下达解密指令，解密指令下达后进行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招标人）给予对应的回复。本项目签名确认时间为30分钟（时间根据项目大小自由设定），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未进行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3.2 任何因投标人疏忽、误解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时间要求进行解密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红河州”）、红河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yn.gov.cn/ynggfwppt-home-web/#/homePage>）上发布，招标人对此外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蒙自海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老师

联系电话：0873-3029164

8.2 招标代理机构：旺和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护国路69号护国大厦9楼

联系人：江陈 13888447962、李青 15911506165

8.3 监督部门：蒙自市农业农村局

监督投诉举报电话：1360873557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蒙自市农业农村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蒙自海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冯老师

电 话：0873-302916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旺和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护国路 69 号护国大厦 9 楼

联 系 人：李青

电 话：15911506165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青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